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2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j)

经济和环境问题：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E/2022/42)通过]

2022/17.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17/4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4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6 号决议，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1. 邀请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加快努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包括为此在相关方案、战略和计划中，包括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协调和扩大与森林有关的行动并将其纳入主流，并在这方面支持现有和新出现的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¹ 的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联合倡议和伙伴关系；

2.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加强与论坛及其成员的协作并支持其工作，以执行论坛 2021-2024 四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

3. 邀请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进程将战略计划的相关要素视为各自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参考框架，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 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推广与森林有关

¹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的行动，增强对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与各自工作领域之间相互联系的了解，包括在消除贫困方面，并促进在与森林有关事项上的有效合作和协作；

4. **敦促**论坛成员增进在技术、金融、科学、科技和创新领域的北北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加快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5. **鼓励**论坛成员落实全球森林目标，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为执行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增进合作和协作，加大对论坛及其成员的支持力度；

6.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与森林有关的宣言、承诺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中与森林相关的贡献；

7. **鼓励**已承诺支持与森林有关的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信息，包括通过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提供信息；

8. **鼓励**论坛成员在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中，突出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及其对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9. **鼓励**论坛在其工作和信息交流活动，包括旨在提高对森林多种惠益的认识以及论坛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能见度的活动中增进多种语文交流，以推广战略计划，并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森林所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包括大、中、小型林基企业、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以及所有各级的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并在这方面鼓励这些利益攸关方继续推进战略计划的实施和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随时向论坛通报各自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确认**小土地所有者、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论坛成员制定、改进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促进获得融资，在所有各级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12. **欢迎**论坛与国际森林组织和其他伙伴一道开展工作，评估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森林和森林部门的影响，并鼓励将森林及其可持续管理纳入各国采取的 COVID 后恢复措施，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相关相互联系；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13. **回顾**调动和有效利用财政资源，包括所有来源和所有各级新的额外资源的重要性，并回顾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所强调的公共政策以及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对于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第 52 至 61 段；

14. **又回顾**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充足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发展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特别是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创新来源，还回顾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各级的善治；

15. **欢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支持各国加强能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所有来源的资源，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包括通过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

16.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考虑向论坛秘书处借调工作人员，以加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能力，以期向论坛成员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持，并扩大对该网络活动的支持；

17.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和运行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所的第二阶段，包括其新的森林资金流动数据库，并鼓励论坛成员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协作，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分享各自在森林筹资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网络信息交换所网站上公布；

18. **又请**论坛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更新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所数据库，并交流信息，使论坛成员熟悉数据库，在这方面，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酌情在各自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贡献；

19. **强调**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必须按照战略计划的规定以及论坛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³ 继续向论坛相关成员提供支持，并鼓励论坛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确定便利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捐款的方式；

20. **回顾**理事会第 2020/14 号决议第 13 段，请论坛秘书处定期通报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并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1. **邀请**论坛成员和其他有能力者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扩大论坛秘书处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

监测、评估和报告

22. **请**论坛秘书处修订国家自愿报告格式，同时考虑到论坛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拥有所有类型森林和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感兴趣国家试用经过完善的格式，并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3. **邀请**论坛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报告问题咨询小组，同时考虑到让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参与 2021 年旗舰出版物相关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请论坛秘书处评估该出版物的影响，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拟议职权范围，包括该小组的拟议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平衡联合国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2 号》(E/2018/42)，第一章，B 节，第 13/1 号决议，附件二。

24. **请**论坛秘书处在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时，与论坛成员协商，结合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周期，为下一个报告周期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探讨建立论坛在线报告平台的备选方案，同时认识到简化报告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的必要性，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25. **又请**论坛秘书处通过自愿捐款并与论坛成员协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相关成员组织联合举办一次全球讲习班，讨论各国自愿报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问题，重点是缺乏系统数据的数据来源、收集和方法，以及包容性参与的方式，并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但以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为限；

26. **邀请**论坛成员酌情增进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报告、收集、处理和分享与森林有关的数据，包括关于森林的多重社会经济惠益、国家森林资源清查以及森林在消除贫困、人类福祉、创收和就业方面的作用的数据，并了解公共和私人资金流；

27. **邀请**论坛成员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利用与森林有关的一套全球核心指标，并邀请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相关成员组织协作，安排关于第 3 级指标⁴ 的进一步工作，包括改进概念、定义和实地自愿测试；

筹备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

28. **决定**论坛应在其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后至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开展本决议附件所载行动，为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做准备；

29. **又决定**将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2(a)和(b)段的考虑推迟到 2030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成效的最后审查之时；

30. 还决定：

(a) 设立一个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由论坛秘书处在 2023 年底召集，审查本决议附件概述的与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有关的闭会期间筹备工作的所有评估和成果，秘书处应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b) 特设专家组将向论坛所有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并应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预算外捐款，在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下，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组织特设专家组，但以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为限，以期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的建议，包括国际森林安排在 2024 年后将要采取的步骤；

⁴ 关于第 3 级指标的更多信息，见 [E/CN.18/2022/4](#)。

(c) 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应考虑到特设专家组的成果，与论坛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编写并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 2024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预稿；

(d) 应以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并与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包括酌情通过问卷调查，落实本决议附件所列行动；

31. 邀请有能力的论坛成员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组织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并促进落实本决议附件所列行动。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为筹备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而采取的行动

A.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在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通过确定论坛对全球森林政策格局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影响，以及使论坛能够扩大其影响的手段，分析论坛在履行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3 段所定职能方面的业绩。
3. 探索更多措施，更好地利用论坛年度会议，并让成员参与论坛闭会期间的活动，以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4. 确定鼓励论坛成员提交更多自愿国家报告和宣布自愿国家捐款的进一步手段，以及确定鼓励论坛成员增加自愿国家捐款和提高其成效的手段。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B. 与论坛秘书处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论坛秘书处在履行职能以及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
2. 分析论坛秘书处的差距和现有能力，以期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加强能力，更好地了解决策过程和程序，并扩大活动的影响。
3. 考虑到不同组织和实体的任务授权，确定在全球一级加强协作和协同作用并减少重复讨论森林相关问题的其他措施。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C.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行动

1. 评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履行职能以及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评估在工作计划中概述的伙伴关系各项活动的成效、影响和附加值，包括与资源、产出交付和联合倡议有关的活动，包括论坛如何向其提供投入，以及推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常性活动。
3. 考虑是否合适为伙伴关系成员确立标准。

4. 评估伙伴关系如何能够为论坛的政策制订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并协助各国在实地加强执行战略计划、论坛决议和决定，包括如何进一步受益于其他国际及区域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能力。
5. 评估伙伴关系内部沟通的效率，以促进相互协同作用，减少重复，加强伙伴关系的对外沟通和联络，以促进提高对森林多重惠益的认识，并提高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在其他森林相关进程中的能见度。
6. 为执行上述任务，可与伙伴关系和论坛成员协商，开展一项独立研究。研究结果应提交由伙伴关系(由组织牵头的倡议)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进行讨论，以期向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提出关于伙伴关系的建议。

D. 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有关的行动

1. 评估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评估包括私人供资在内的所有来源现有森林资源状况，以及在获得这些资金方面的差距和制约因素。
3. 审查网络的业绩及其活动的影响、资源充足性及其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制约。
4. 在 2024 年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的背景下，提出提高网络效率和附加值的措施，并加强其能力，以促进和增强合格国家从所有来源获取森林资源，并审查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网络准则。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合作伙伴协商，对该网络的业绩、影响、资源充足性和寿命以及加强其工作的其他措施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讨论结果应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E.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有关的行动

1. 评估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对支持论坛核心活动的影响。
2. 探索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持续和充足捐款的备选方案。
3. 确定在为信托基金调集充足资源方面的主要挑战和制约因素。
4. 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协商执行上述任务，并在提交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的背景说明中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F. 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有关的行动

1. 从会员国收集新的信息，说明各国自 2020 年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方面采取的行动，各国在编写自愿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减少重复和报告负担的方法，是否合适为提交自愿国家报告设定一个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公布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的时限，以及针对

论坛秘书处编制的简明问卷、会员国 2019 年和 2020 年收集并提交给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信息、国家自愿捐款和最新的全球森林出版物和报告提出的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及全球关切问题。

2. 论坛秘书处应在一份背景说明中整理上述信息，供在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组会议讨论，并将该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G. 与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自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以来，论坛在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系方面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以及论坛的贡献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成果中。

2. 确定论坛及其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森林相关问题上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各届会议，特别是在政治论坛审查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以及对其他相关全球机构，包括三项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⁵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⁶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直接做出更大贡献的更多机会。

3. 提出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上提高森林能见度和贡献并增加森林与更广泛可持续发展议程政治相关性的措施，包括通过强调其他部门对全球森林的影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惠益。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合作伙伴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评估结果供讨论，并将该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H. 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论坛成员、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⁸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如何应对进一步执行该战略计划的挑战，包括在提高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能见度方面的挑战。

2. 评估为推广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而开展的传播和外联活动的影响，包括国际森林日及其主题对进一步认识森林多重惠益的作用，以及论坛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能见度。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⁷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2 号》(E/2018/42)，第一章，B 节，第 13/1 号决议，附件一。

3. 确定近年来出现的更多传播选项、平台和渠道，以更好地接触目标受众并产生更大影响。
4. 探索如何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利用论坛成员及其他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能力，加强对执行战略计划的宣传。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合作伙伴和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I. 与区域及次区域伙伴的参与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自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区域及次区域实体对论坛届会的参与和贡献。
2. 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28 段建立或加强通过森林政策的制定、对话和协调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设法避免各自为政的区域及次区域进程或平台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执行该决议第 27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定区域及次区域伙伴进一步参与论坛工作及其未来四年期工作方案的备选方案，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区域伙伴提供的能力。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区域及次区域伙伴协商，进行评估并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相关结果应向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报告。

J. 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关的行动

1. 评估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工作的程度，包括他们对在所有各级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他们通过网络、咨询小组和其他机制与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互动，以提高认识，推动信息交流和传播，并促进提供经过协调的投入。
2. 评估主要群体为促进互动并参与论坛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而在所有各级自主建立和维持有效协调机制的努力。
3. 评估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适当和有代表性的成员资格和协调中心以及各自支持者内的有效协商进程实现有效代表性的能力。
4. 确定可促进发展和落实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主要群体主导倡议四年度会议的潜在财政资源。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评估并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相关结果应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